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许太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许太明先生因个人身体及工作精力分配等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许太明先生将专心从事技术研发工作,仍然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许太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许太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太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86,5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3%。许太明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许太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许太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278,153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18个月,占公司总股本的1.76%。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1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0年7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2号),同意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复洁环保”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00,000股,并于2020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2,521,508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6,612,339股,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55,909,16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限售股数量共计1,278,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278,153股,将于2022年2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若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申报时点距离本企业对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不超过6个月,则自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1,917,230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该部分股份;若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申报时点距离本企业对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超过6个月,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1,917,230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申报时点距离本企业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不超过6个月,则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从公司实际控制人处受让且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1,278,153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1,278,153股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或股数作相应调整,下同)。

(3)若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申报时点距离本企业对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超过6个月,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从公司实际控制人处受让且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1,278,153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该部分股份。

(4)若本企业所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100%。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6)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公司关于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78,153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1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278,153	1.76%	1,278,153	0
合计		1,278,153	1.76%	1,278,153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278,153	18
合计		1,278,153	18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9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进智能”)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与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人民币12,6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922,232.60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海曙支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528,150.26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自有资金账户。

3、上述事项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实际收益(元)
1	思进智能	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24期1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年8月5日至2022年2月7日	1.50%-3.60%	募集资金	1,712,932.60
2	思进智能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83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	2021年11月5日至2022年2月7日	1.40%-3.35%	募集资金	209,300.00
募集资金本金赎回小计					12,600	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小计			1,922,232.60
3	思进智能	宁波银行海曙支行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173	保本浮动型	5,000	2021年8月5日至2022年2月7日	1.50%-3.45%	自有资金	879,041.10
4	思进智能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178	保本浮动型	5,000	2021年8月5日至2022年2月7日	1.50%-3.45%	自有资金	879,041.10
5	思进智能	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171	保本浮动型	6,000	2021年8月5日至2022年2月7日	1.50%-3.45%	自有资金	1,054,849.32
6	思进智能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1344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1年8月5日至2022年2月7日	1.80%-3.70%	自有资金	715,218.74
自有资金本金赎回小计					20,000	自有资金理财收益小计			3,528,150.26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思进智能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90天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年1月29日	2021年4月29日	1.15%-2.95%	募集资金	是	3,000	225,000.00
2	思进智能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1年1月29日	2021年5月6日	1.30%-3.42%	募集资金	是	3,000	103,643.84
3	思进智能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1,000	2021年1月29日	2021年8月2日	1.50%-3.45%	募集资金	是	11,000	1,923,493.15
4	思进智能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823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年4月29日	2021年7月29日	1.40%-3.45%	募集资金	是	3,000	243,750.00
5	思进智能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73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年8月4日	2021年11月4日	1.40%-3.40%	募集资金	是	3,000	240,000.00
6	思进智能	宁波银行海曙支行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0233	保本浮动型	5,000	2021年2月1日	2021年8月3日	1.00%-3.50%	自有资金	是	5,000	877,397.26
7	思进智能	宁波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0230	保本浮动型	5,000	2021年2月2日	2021年8月3日	1.00%-3.50%	自有资金	是	5,000	872,602.74
8	思进智能	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0229	保本浮动型	6,000	2021年2月2日	2021年8月3日	1.00%-3.50%	自有资金	是	6,000	1,047,123.29
9	思进智能	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24期1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年8月5日	2022年2月7日	1.50%-3.60%	募集资金	是	10,000	1,712,932.60
10	思进智能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83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	2021年11月5日	2022年2月7日	1.40%-3.35%	募集资金	是	2,600	209,300.00
11	思进智能	宁波银行海曙支行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173	保本浮动型	5,000	2021年8月5日	2022年2月7日	1.50%-3.45%	自有资金	是	5,000	879,041.10
12	思进智能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178	保本浮动型	5,000	2021年8月5日	2022年2月7日	1.50%-3.45%	自有资金	是	5,000	879,041.10
13	思进智能	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171	保本浮动型	6,000	2021年8月5日	2022年2月7日	1.50%-3.45%	自有资金	是	6,000	1,054,849.32
14	思进智能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1344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1年8月5日	2022年2月7日	1.80%-3.70%	自有资金	是	4,000	715,218.74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0万元(含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0万元(含本次),未超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2-013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4年,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在收购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时,重康评报字(2014)第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交通租赁股东全部权益在2013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151,115.99万元,即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86,967.25万元,四舍五入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86,967.3万元。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3.5亿元的可分配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上述承诺期已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公司应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向原股东支付前述资金回报。

2020年1月8日,交通租赁原股东即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以西部资源为被申请人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西部资源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亿余元。2020年12月,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西部资源应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4,124.47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

因债务纠纷,债权人申请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都区法院”)强制执行,新都区法院裁定拍卖、变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的股权,神州资评(2020)第039号评估报告显示该部分股权的评估价值为70,670.85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

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页面发布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K1244 于 2021年07年27日10:00:00 在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7.5%的股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395,75.676万元,远低于其账面价值,此次股权非正常处置使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对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

2021年8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2021年9月,公司收到新都区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川0114执576号之一)和《股权拍卖款支付情况》等法律文书,就开投集团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股权下发拍卖成交裁定,同时书面告知本次股权拍卖款的支付情况。且相关债权人已收到法院拨付的债权本息共计342,029,886.30元,该笔债务已清偿完毕。剩余5,331.74万元已支付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由(2021)渝01执227号案(即本仲裁所涉案件)申请执行人开投集团作为上述拍卖股权的首冻结股权权利人参与分配。

此次司法划转完成后,公司仅持有交通租赁0.9%的股权,主营业务收入将急剧下滑,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022年1月,因公司未能履行法定支付义务,重庆一中院裁定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0.9%的股权,起拍价为817.782万元,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流拍。流拍后,重庆一中院继续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上发布股权拍卖公告,将于2022年2月9日10点起至2022年2月10日10点止,再次公开拍卖上述股权,起拍价为654.2256万元。

此外,开投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债权,于2021年12月30日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对外转让,转让底价为 80,186.90 万元。首次挂牌期间为20个工作日,自2021年12月30日起,至2022年1月27日止。截至上述挂牌截止日,本次挂牌尚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项目公告,信息披露期(即挂牌期限)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将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2022 年 1 月 28 日,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进行第一次延牌,不变更条件继续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本次挂牌截止日期为2022年2月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004号《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7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9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临2020-054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临2021-058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2021-068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2021-069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公告》、2022-005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2022-008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以及2022-011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上述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第一次延牌为5个工作日,自2022年1月28日起,至2022年2月8日10止。截至本次延牌截止日,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2022年2月9日,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进行第二次延牌,继续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本次挂牌截止日期为2022年2月15日。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开投集团成功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的股权后,公司仅持有交通租赁0.9%股权,使得公司失去了主营业务核心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将急剧下滑,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同时直接造成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48,153.23万元,对2021年度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预计202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3,000万元到-54,000万元。公司股票可能自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目前上述债权挂牌事项尚在信息发布期间,后续可能将涉及竞价、缴款、债权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次债权被成功摘牌,债权人变更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力争妥善解决上述金额为80,186.90 万元的债权,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截至目前,除暂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2家矿山子公司外,公司仅持有交通租赁0.9%股权,该部分股权亦因本次债权涉及的仲裁事项,于2022年2月9日10时起至2022年2月10日10时止第二次被司法拍卖。若该次拍卖全部完成,将进一步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除此之外,若其最终的成交价格低于账面价值,亦将相应减少处置当期的合并利润。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2-009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杨建民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杨舒女士合计持有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8,313,500股股份,占贵司股份总数的9.41%。其中杨建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11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2%;杨舒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

公司股东陆玮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卫东先生合计持有公司13,420,820股股份,占贵司股份总数的6.90%。其中陆玮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陆卫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120,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杨建民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1,680,020股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6%。在2022年3月4日至2022年9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893,34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2022年2月16日至2022年8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786,68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陆玮女士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3,300,000股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70%。在2022年2月16日至2022年8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3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0%,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建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113,500	6.22%	IPO前取得:12,113,500股
陆玮	5%以下股东	3,300,000	1.70%	IPO前取得:3,3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杨建民	12,113,500	6.22%	系父女关系
	杨舒	6,200,000	3.18%	系父女关系
	合计	18,313,500	9.40%	—
第二组	陆玮	3,300,000	1.70%	系叔侄关系
	陆卫东	10,120,820	5.20%	系叔侄关系
	合计	13,420,820	6.90%	—

注:股东杨建民先生、杨舒女士合计持股18,31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实际比例为9.41%,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杨建民	9,636,500	4.95%	2021/8/10-2021/12/20	14.5-17.62	2021/7/16
陆卫东	3,079,180	1.58%	2021/8/8-2022/2/7	15.8-24.3	2021/7/16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杨建民	不超过:11,680,020股	不超过:6.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893,34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786,680股	2022/3/4-2022/9/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陆玮	不超过:3,300,000股	不超过:1.7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300,000股	2022/2/16-2022/8/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备注:股东杨建民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22年2月16日至2022年8月15日。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1、杨建民

1) 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于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 持股及减持意向:

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如果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

2、陆玮

1) 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于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 持股及减持意向:

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如果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3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副总经理徐高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41,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79%;公司副总经理陈关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0,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03%;公司副总经理汤细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40,0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31%。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9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徐高原先生、陈关平先生、汤细彪先生均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徐高原先生减持不超过660,3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420%,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陈关平先生减持不超过337,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726%,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汤细彪先生减持不超过585,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258%,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上述主体各自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2月9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高原先生、陈关平先生、汤细彪先生出具的《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高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41,497	0.5679%	IPO前取得:2,641,497股
陈关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50,058	0.2903%	IPO前取得:1,350,058股
汤细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40,081	0.5031%	IPO前取得:2,340,08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徐高原	不超过:660,374股	不超过:0.142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60,374股	2022/3/4-2022/9/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陈关平	不超过:337,514股	不超过:0.072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37,514股	2022/3/4-2022/9/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汤细彪	不超过:585,020股	不超过:0.125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85,020股	2022/3/4-2022/9/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1:徐高原先生减持不超过660,3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420 %,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陈关平先生减持不超过337,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726